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										
(1) 通識教育 28 學分										
(2) 專業必修 42 學分										
(3) 專業選修 33 學分										
(4) 自由選修 25 學分		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一		二		三		四	
(一)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中英文能力課程： 通識英文（必修 4 學分）			2	2						
其他： 至少於「資訊能力課程」及博雅通識向度 1、2、4、5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		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。 ★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得選修通識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採計課程，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。							
◎「社會實踐課程」（必修一門）										
◎大一、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；一、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各一門		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科目共 42 學分										
國學導讀（一、二）（4 學分）			2	2						
文學概論（一、二）（4 學分）			2	2						
詩選及習作（一、二）（4 學分）			2	2						
文字學（一、二）（4 學分）					2	2				
歷代文選及習作（一、二）（4 學分）					2	2				
詞選及習作（3 學分）					3					
曲選及習作（3 學分）						3				
聲韻學（一、二）（4 學分）							2	2		
中國文學史（一、二）（6 學分）							3	3		
中國思想史（一、二）（6 學分）							3	3		

(三)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3 學分

- 1、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包含「古典文學」、「現代文學」、「思想義理」、「語言文字」、「戲劇戲曲」五大領域，豐富多元，請參閱本系網頁說明。
- 2、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之認定，凡學年課均應修畢上、下學期課程。

(四) 自由選修共 25 學分

- 1、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其他學系專業課程。
- 2、本系學生超修通識課程、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及之學分，均不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- 3、本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、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得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，列為自由選修之學分，惟一學期各以 1 學分為限。
- 4、本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，至多 6 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。
- 5、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得全部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。

備註：學生於畢業前應參與本系舉辦學術演講十場次以上。

★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，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，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。